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37号

翁源县丰鸿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29MACBUQM38M

地址: 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龙船村进牧场路口第一排第三间
(仅限办公场所使用)

经营者: 何卓华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4年10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现存栏约9300头肉猪,建设有一个固液分离机、三个硬底化的暂存池、一个调节池、两个沼气池、一个沉淀池、一个回用消毒池。经调查,你公司的养殖废弃物收集至暂存池,再经固液分离机进行处理,分离后的废水分别经调节池、沼气池、沉淀池、回用消毒池处理后用于农林灌溉。执法人员发现你公司的暂存池有管道连接至两个无防渗措施的土坑,两个土坑内均存有黑色废水,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人员分别对土坑(1号)、土坑(2号)进行执法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1月11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169号〕显示：你公司土坑（1号）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579mg/L、氨氮浓度为151mg/L，分别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表5标准值的0.4475倍、0.8875倍；你公司土坑（2号）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458mg/L、氨氮浓度为109mg/L，分别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表5标准值的0.145倍、0.3625倍。

11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经营者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笔录中确认了你公司的养殖废弃物直接从暂存池通过管道排向土坑，未经固液分离机、调节池、沼气池等处理，你公司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违法行为情况属实。同日，我局将《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169号〕复印件送达你公司。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4年10月29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169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你养殖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官渡镇生猪调入申请备案表》复印件两份；现场照片若干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公司30个自然日内改正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并向我局提交完整的书面材料。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依规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